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1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补充质押
		3,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补充质押
合计		9,000,000	–	–	–	3.5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9,4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将上述人民币9,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收益67.15万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69,000元再升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2317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再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31,000元，占再升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11,4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9号”文同意，公司1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自2018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10”，转股价格为11.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再升转债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6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2317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000元再升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0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23172%。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再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31,000元，占再升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10月2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611,764	6,072	540,617,836
总股本	540,611,764	6,072	540,617,8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

咨询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548,917.7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结论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拖欠的款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含成套公司，下同）于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签署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在向华锐风电一次性支付损失赔偿金4.128亿元后，公司不再承担向华锐风电所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对于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拖欠公司的货款，在冲抵损失赔偿金后的余额89,631.85万元，华锐风电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针对上述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对公司89,631.85万元剩余欠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偿付55,427.52万元，对于剩余34,204.33万元，华锐风电向成套公司支付了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双方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了《抵押协议书》，华锐风电将位于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存货，以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33,267.36万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34,204.33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根据抵押协议，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如遇华锐风电破产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遭拒绝付款，成套公司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部分，仍有权向华锐风电追偿。

华锐风电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3日兑付5,000万元、10,000万元和4.33万元；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抵偿10,957.93万元，后于2018年12月11日与本公司、内蒙古公司及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合同》对抵债方案进行变更调整，但清偿欠款的总额未发生变化，合计仍为10,957.93万元，调整方案需华锐风电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锐风电拟以资产评估值为交易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抵偿7,223.28万元，本次交易尚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协议全部执行后，清偿金额将总计为33,185.54万元，华锐风电对本公司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解决金额剩余1,018.79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以及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1、2018-016、2018-038、2018-042、2018-043）。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华锐风电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内蒙古公司资产抵债方案变更调整事宜，公司2018年12月11日与华锐风电、内蒙古公司及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正式生效。华锐风电于2018年12月29日向本公司支付了其留用车辆资产对应的价款88.06万元。

2.2018年12月29日，华锐风电兑付了1,018.79万元剩余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买卖合同》尚在实施过程中，且华锐风电以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抵偿7,223.28万元事宜，尚需经公司与华锐风电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8号）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7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152.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25.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477869	已注销，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开立的基本户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533610027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113751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7482500205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7482500485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4月24日，公司、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普”）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广州凯普和广发证券分别于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9月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执行和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含利息）	备注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5336100279	44,423,596.36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时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7482500205	60,323,924.58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时已转入广州凯普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情况

2018年9月26日和2018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广州凯普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重新研究后安排后续事宜，并及时作出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Dakang（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1亿美元，3年期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1亿美元，有效期1年，单次使用的信用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9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7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7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2018年9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18年9月26日，报送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重新研究后安排后续事宜，并及时作出公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披露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Dakang（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的Dakang（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大康香港国贸”）的融资贷款需求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5亿美元。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在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中巴贸易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1亿美元，3年期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及1亿美元，有效期1年，单次使用的信用证。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akang（HK）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61478-000-03-18-6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5日
住所	RM 1606,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LDG NO. 139-141 DES VOEYX RD CENTRAL HK
公司类型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6.5亿RMB
股东结构	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467.80	42,008.65
负债总额	43,088.79	37,398.72
净资产	1,379.02	4,609.93
主营业务收入	15,283.78	111,257.17
净利润	336.34	3,230.91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1亿美元，3年期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1亿美元，有效期1年，单次使用的信用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责任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约定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大康香港国贸作为公司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的实施主体，本次公司为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旨在进一步发挥该平台的中巴贸易协同效应，实现价值增值，提升公司粮食贸易业务板块的规模、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参与巴西农业资源的拓展和布局，重点对巴西大豆的收储及进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增强公司在国际粮食市场的竞争力。

大康香港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其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对巴西农产品大豆的收储及国内进口贸易，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因此，同意为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6）（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三、提案编码”的4.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应备注栏未划√，现补充说明如下：

通知中“三、提案编码”的4.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可投票议案，补充前的内容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补充后的相关内容。

附：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一）～（四）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月11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系人：徐岩

（3）联系电话：0731－28591085、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月15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0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